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8/1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16/08-09 —— 2009年2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號文件 2009年2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1)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2/08-09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966/08-09  
(20)及(21)號文  
件的回覆

立法會 CB(1)1002/08-09 —— 因應2009年3月5  
(02)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立法會CB(1)1026/08-09 ——  
(01)號文件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因應2009年3月  
1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環境局局長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加入對登記零售商／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的服務承諾；
  - (b)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訂明零售商在其登記申請獲批准之前的一段過渡期間，因為不准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而面對的困境；
  - (c) 重新考慮接納商業登記證的核實副本(就寄賣櫃台而言即為寄賣人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以及考慮若第三者只在寄主零售商的店鋪經營業務一段很短的時間，則免除該第三者作出證明的需要；及
  - (d)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2005年的購物膠袋來源專項調查如何進行，包括數算購物膠袋數目所涉及的人手、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以及不同來源的購物膠袋數目等資料。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4 - 000143	主席	致開會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4 - 00061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提述2008年6月10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所載有關只在某些樓層售賣指明貨品的多層百貨公司可獲豁免一事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售賣3類指明貨品的百貨公司將受環保徵費計劃規限；及  (b) 沒有售賣3類指明貨品的範圍有資格獲得豁免，但須符合《規例》所列的準則	
000615 - 001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3月11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1036/08-09(03)號文件)	
001251 - 00194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由於零售商曾提出反建議，表示總部的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登記證核實副本應已足夠，他們是否準備接納以"分行登記證"作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這項規定；及</p> <p>(b) 應就署長裁斷登記申請是否妥當作出設定時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在2009年3月16日與零售業人士舉行會議，講解登記的程序和規定，包括關於分行登記證的擬議規定；</p> <p>(b) 就署長作出決定設定固定時限有損應付業界的特別需要的靈活性；及</p> <p>(c) 當局已作出服務承諾，在21個工作天內處理新的登記申請，以及在10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零售商名下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p>	
001947 - 004155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p>	<p>討論是否需要就署長回應根據徵費計劃提出的申請設定時限</p> <p>助理法律顧問5解釋，一些法例已列出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指明時限</p> <p>方剛議員關注訂明零售商在其登記申請獲批准</p>	<p>政府當局須－</p> <p>(a) 在環境局局長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加入對登記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之前的一段過渡期間，因為不准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而面對的困境</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在《規例》加入固定時限有損應付業界的特別需要的靈活性；及</p> <p>(b) 提供服務承諾以作為一項行政措施是慣常做法</p> <p>黃定光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不贊同就署長作出裁斷設定固定時限，他們認為提供服務承諾已經足夠</p> <p>甘乃威議員支持就署長回應根據徵費計劃提出的申請設定固定時限</p>	<p>售商／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的服務承諾；及</p> <p>(b)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訂明零售商在其登記申請獲批准之前的一段過渡期間，因為不准向顧客提供購物膠袋而面對的困境</p>
004156 - 00431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要求在登記零售店張貼適當的告示，提醒顧客須繳付購物膠袋徵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已鼓勵登記零售店張貼適當的告示，以表示會收取購物膠袋徵費；及</p> <p>(b) 在登記零售店內經營的獲豁免第三者經營商亦應張貼獲得豁免的告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18 - 00445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對立法會CB(1)1036/08-09(03)號文件第8段所述"業界普遍同意這個建議期限"不表贊同</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諮詢受影響零售商，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兩者均同意這個建議期限</p>	
004456 - 00460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可能會考慮修正《規例》，就署長回應根據徵費計劃提出的申請設定時限	
004602 - 1391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p>討論是否須以分行登記證作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p> <p>方剛議員提出以下質疑／關注事項－</p> <p>(a) 既然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當中列出經營商所在之處)應已足夠，尤其是在第三者經營商只在寄主零售商的店鋪經營業務一段很短的時間的情況下，當局是否有需要以分行登記證作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p> <p>(b) 除了分行登記證外，第三者經營商亦須符合指明表格所列的其他條件，才有資格獲得豁免；及</p>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接納商業登記證的核實副本(就寄賣櫃台而言即為寄賣人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以及考慮若第三者只在寄主零售商的店鋪經營業務一段很短的時間，則免除該第三者作出證明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除了零售管理協會外，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其他零售協會，當中有不少反對擬議安排</p> <p>黃定光議員要求，若第三者只在寄主零售商的店鋪經營業務一段很短的時間，則免除該第三者作出證明的需要，以及為安全起見考慮讓第三者經營商只展示分行登記證的副本</p> <p>梁君彥議員要求署長更靈活行事，此舉有助在金融危機中為零售商提供一個更佳的经营環境</p> <p>主席關注第三者經營商是否須展示分行登記證</p> <p>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既然有其他證明可證實有第三者業務，堅持必須提供分行登記證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獨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有助清楚確立有第三者業務存在；</p> <p>(b) 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未必有助確立第三者業務在登記零售店所佔的範圍確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屬該店一部分的事實；</p> <p>(c) 登記零售商若容許任何第三者只須展示本身的牌並由本身的員工值勤，便可派發免費購物膠袋，可能會削弱徵費計劃的目標；及</p> <p>(d) 當局將會與零售業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名單所載者)舉行會議，藉以解決與遵從徵費計劃有關的實際困難</p>	
013918 - 014900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棄置購物膠袋及其他袋類方面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載於政府當局對因應2009年3月5日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1036/08-09(01)號文件))</p> <p>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運用了甚麼方法和多少人手，進行購物膠袋專項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徵費計劃生效前及往後每年，進行關於棄置購物膠袋的專項調查</p>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2005年的購物膠袋來源專項調查如何進行，包括數算購物膠袋數目所涉及的人手、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以及不同來源的購物膠袋數目等資料
014901- 01515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大多數接受諮詢者均是零售管理協會的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零售管理協會外，當局亦有諮詢其他零售協會	
015152 - 015826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一審議《規例》的條文  第8條－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第9條－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015827 - 02041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a) 如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位於同一樓層，在獲豁免櫃台派發免費購物膠袋，而在不獲豁免櫃台收取購物膠袋徵費，便會造成混亂情況；及  (b) 就第9(5)(ii)條所載的"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為攜帶該等貨品之用所必需的"作出裁斷會引起爭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